

勞動基金運用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一、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執行勞動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決議，推動本局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工作環境，特設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（二）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- （三）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事項。
- （四）主管法律或推動業務之性別影響評估事項。
- （五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成員：

- （一）置成員七人至十五人，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，並指派相關單位主管為成員，透過群組討論、相互溝通協調，達成本小組任務目的；其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本小組依每次討論主題的不同，可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及專家學者加入本小組。
- （二）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人事室主任兼任。
- （三）工作人員，由本局相關單位人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
四、本小組會議：本小組原則上每四個月召集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成員一人代理之。

五、酬勞：本小組成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；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六、經費：本小組所需經費於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七、本小組開會情形，得提勞動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。

八、本要點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。